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更換公司秘書
及法定代表**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黃惠英女士(「**黃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之法定代表(「**法定代表**」)，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起生效。黃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欣然宣佈，周子麟先生(「**周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起生效。周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倫敦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彼於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有超過十二年經驗。

董事會欣然宣佈，執行董事李裕忠先生已獲委任為法定代表，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黃女士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及李裕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或欺騙。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上刊登。